

#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查閱申請作業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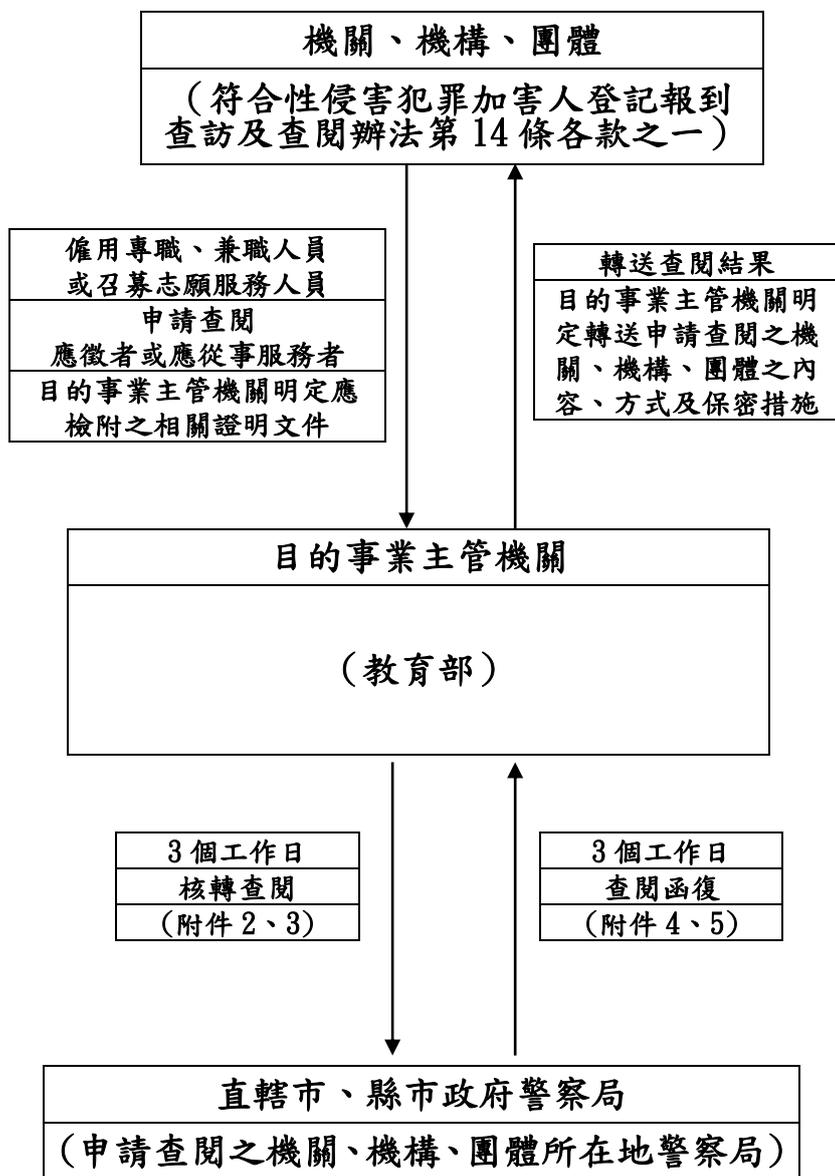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。

(二)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至第 18 條。

## 二、流程：

流 程 權 責 人 員 作 業 內 容



### 一、申請查閱：

- (一)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(下稱本辦法)係提供查閱管道，至於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，有無強制查閱之必要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業管法令明定。(參照本辦法第 14 條修正說明)
- (二) 為避免濫行查閱，本辦法第 14 條業明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核轉，故申請查閱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核。(參照本辦法第 15 條修正說明)

### 二、核轉查閱：

- (一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應核對申請機關、機構、團體之身分、申請事由及佐證資料無誤後，於 3 個工作日內函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。
- (二) 經審核申請查閱人條件不符、所附資料不全或無法證明查閱等事由時，受理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請其補正。  
(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)

### 三、查閱函復：

- (一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核轉查閱「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」函文 3 個工作日內查閱函復。(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)
- (二)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核轉查閱「現職人員」函文，名冊人數未達 500 人者，於接獲函文 5 個工作日內查復；達 500 人未達 1000 人，於接獲函文 7 個工作日內查復；每增加 500 人，加給 2 個工作日，並以此類推適用。

### 四、轉送查閱結果：

為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業管法令予以明定轉送查閱結果予所屬機關、機構、團體之內容、方式及保密措施。  
(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修正說明)